

纪南文旅区楚肆水街项目“6·6”一般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6日上午8时30分，位于荆州纪南文旅区高阳大道旁北京建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建的楚肆水街项目发生一起致一人死亡车辆伤害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53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以及《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权荆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文件有关规定，荆州市人民政府于6月7日成立了由荆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有关人员组成的纪南文旅区楚肆水街项目“6·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为及时查明事故原因，厘清事故责任，汲取事故教训，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专家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荆州纪南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纪南文旅公司”）。该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KJ4U，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湖北省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凤凰办事处102室，法定代表人陈丽萍，注册资本壹亿元整，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9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文化体育设施、游乐设施及基础设施、房地产、交通设施、康复保健设施、餐饮设施的开发、经营；商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及相关设施租赁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施工单位：北京城建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一公司”）。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417R，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甲3号院7号楼，法定代表人宋卫泽，注册资本15000万元，成立日期2000年4月6日，营业期限2000年4月6日至2050年4月5日。经营范围：承包境外房屋

建筑、市政公用、建筑装饰装修、钢结构以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销售化工产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防水材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家庭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监理单位：湖北华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茂监理公司”）。该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17****987C，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武昌区徐家棚街和平大道750号绿地国际金融城A03地块绿地铭创C1楼22层B区-B1室（卡位），法定代表人赵良新，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成立日期1994年12月12日，营业期限1994年12月12日至2029年12月11日。经营范围：工程监理；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工程管理咨询。（依法规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劳务分包单位：北京黄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劳务公司”）。该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9****051W，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定福皇庄村708号，法定代表人胡建华，注册资本300万元，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8日，营业期限2009年12月28日至2059年12月27日。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劳务服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吊车租赁单位：荆州市光达叉车起重装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达叉车公司”）。该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4****653N，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荆州区207国道北侧纺织机械公司旁，法定代表人刘光喜，注册资本叁拾玖万元，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9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及技术咨询；吊车租赁、叉车租赁；机动车道路救援服务；建筑工程设备租赁及服务；为钢构及桥梁的吊装、工厂搬迁提供劳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为纪南·楚肆水街（以下简称“楚肆水街”），建设地点为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内，北侧为引江济汉渠，南临宜黄高速，西靠庙湖，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22604平米，总建筑面积约70350平米，其中南区建筑面积约50000平米，北区建筑面积约20350平米。2020年1月14日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年6月8日北区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至今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1年5月6日，纪南文旅区住建局对北区项目下达了停工整改通知书，至6月6日事发时，北区项目处于停工状态。

（三）招投标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北京城建一公司中标楚肆水街工程，招标编号：JZSJ-202009FJ-087001001，项目经理：王晖。

2020年7月27日，华茂监理公司中标楚肆水街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工程，招标编号：JZSJ-202006F-041001001，2021年3月1日，任命徐国新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15日，北京城建一公司与黄海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纪南-2021-劳-001。黄海劳务公司副经理吴金华为项目

具体负责人。

根据与北京城建一公司**楚肆水街项目部**口头协议，光达叉车公司于2021年3月开始在楚肆水街项目进行吊装作业，至6月6日事发时，双方尚未签订合同。

（四）事发现场勘验情况

事发地点为楚肆水街北区项目，事故发生时正在进行建筑材料清理。

图一：事故发生地点



（五）当天天气情况

事发当天天气情况：晴转多云，最高温度34℃，最低气温21℃，南风3级。

（六）事故死者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魏*，女，汉族，1972年9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22228*****4423，家庭住址：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洪渡镇苏家村金竹园组。2021年5月23日与黄海劳务公司签订劳务用工协议，系木工班组劳务人员。

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53万元。主要包括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因劳动关系产生的各项费用，无其他经济损失。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6月6日早上7时，北京城建一公司**楚肆水街项目部**生产经理陈翔祥通知安全员杨敬川（代理机管员）联系汽车吊整理现场材料，杨敬川于7时10分左右微信联系了汽车吊（微信号：光达叉车吊车），牌照为鄂DB7098的汽车吊于8时15分到达北区现场。陈翔祥安排钢筋工和钢管工指挥汽车吊吊装钢管、清理废材生产料。

汽车吊司机许杰将汽车吊停在基坑护栏外混凝土路面上，放下支腿，并在支腿下垫了枕木。在试吊两次钢筋后，开始准备吊装地下室的钢管。8时32分，汽车吊的大臂往地下室方向旋转时，汽车吊左后支腿压破混凝土护坡，汽车吊发生侧翻。侧翻过程中汽车吊大臂撞到地下室顶板钢管，脱落的钢管砸中正在清理材料的魏书，导致其受伤。120救护车到达现场，经抢救无效后，于当日上午9点10分宣布魏书死亡。

（二）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施工项目部安全总监赵钢国立即组织对魏书进行施救并拨打120，同时通知项目部执行经理贾跃富。施工项目部当即成立了以项目经理王晖为组长的应急处置小组，对现场进行封锁。贾跃富于8时40分上报建设单位纪南文旅公司，8时50分左右，纪南文旅公司项目二部部长杨波上报纪南文旅区住建局，纪南文旅区住建局随即将情况上报纪南文旅区管委会。120救护车到达现场，经抢救无效后，于当日上午9点10分宣布魏书死亡。纪南文旅区管委会于10时左右向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一并上报事故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纪南文旅区管委会、纪南文旅区住建局、凤凰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同志均第一时间赶到

现场指导事故处置。6月9日，魏书家属与北京城建一公司达成赔补偿协议，整个善后处理过程平稳有序，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在楚肆水街北区项目建筑材料的清理过程中，汽车吊司机许杰未勘察现场作业环境，擅自将汽车吊支腿落在地下室基坑的护坡上。由于地下室基坑护坡混凝土仅10cm厚，强度不够，在吊运过程中，汽车吊左后支腿压破混凝土护坡，汽车吊发生侧翻。侧翻过程中汽车吊大臂撞到地下室顶板钢管，脱落的钢管砸中正在清理材料的魏书，导致其当场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2、管理原因

（1）光达叉车公司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违反吊车作业必须配备专门人员指挥作业的安全规定，事发当天未配备专门的指挥人员，仅安排汽车吊司机许杰一人到施工现场违章冒险作业。公司也未针对性组织过吊装作业岗位安全教育培训，未开展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未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北京城建一公司安全培训不到位。事发前，未对汽车吊司机许杰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及班前安全交底。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纪南文旅区楚肆水街项目“6·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违章作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许杰，未遵守吊车作业安全操作规范要求，未勘察现场作业环境，在无人指挥情况下，违章作业，造成汽车吊侧翻撞击地下室顶板钢管，

脱落的钢管砸到魏书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犯罪，违反了《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建议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二）建议追究事故单位责任人员

1. 刘清珍，女，光达叉车公司总经理，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完善，未针对性制定和实施吊装作业岗位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组织开展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未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按安全操作规程配齐作业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荆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二条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2. 王晖，男，楚肆水街项目经理，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完善，事发前未督促安排安全部门对光达叉车公司进场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及班前安全交底。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荆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3. 贾跃富，男，楚肆水街项目执行经理，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执行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严，对光达叉车公司进场作业把关不严，对事故负有责任。责成北京城建一公司对其予以免职。

五、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光达叉车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未配齐吊装作业人员，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荆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安全监管，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光达公司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单位作业安全进行全面自查自改，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对吊车作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岗前教育培训，要严格执行吊车专项作业方案、技术交底的编制、审批制度，严禁违章指挥、盲目作业。

北京城建一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原因，举一反三，找出工作存在的短板，健全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并尽职履责。要加强对劳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职业素养。要加大对作业现场安全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不安全行为，制止危险作业。

（二）严格落实属地责任

纪南文旅区管委会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生产“两个至上”意识，吸取事故教训，细化工作措施，进一步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结合辖区情况，督查生产经营单位积极开展“班前会”活动。要加强建筑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分析研判和隐患排查治理，梳理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夯实基础、补足弱项，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

（三）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纪南文旅区住建局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按照“三个必须”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建筑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加强对安全监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要深入推进建设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

检查，强化对企业的安全执法检查，吸取事故教训，重点强化对现场工作业等执法检查，切实消除事故隐患。

市政府纪南文旅区楚肆水街项目

“6·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组

2021年7月31日